

清華簡第五冊字詞考釋^{*}

蘇建洲

(一)

《厚父》簡 5 “厚【四】父拜𠂔𠂔(稽首),曰:‘者魯,天子!’”整理者將“拜𠂔𠂔”讀為“拜手稽首”,並說:“拜”後有合文符號,此類合文符號的寫法後世常見,參見趙平安《再議書面語中的疊用符》(《河北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三期)。^{〔1〕} 網友“Youren”(高佑仁先生)指出:拜字下的“𠂔”形符號,並非合文,也不是校勘符號,試想,若校勘而發現有誤,何不直接補上“=”即可。“拜”實不必硬解為“拜手”,“拜稽首”古習語,《尚書·大禹謨》:“禹拜稽首固辭。”“拜”,行禮時下跪,低頭與腰平,兩手至地。“稽首”,叩頭至地。“拜”與“稽首”二者之動作、次序皆有別,因此“𠂔”是表示語氣停頓的句讀符號,又見於《孔子詩論》簡 24、《昔者君老》簡 4。^{〔2〕}

謹案:高佑仁先生指出“拜𠂔𠂔(稽首)”當讀為“拜稽首”,正確可從。筆者也讀此處為“拜稽首”,但認為此處的“𠂔”是誤加鈎識標點,這在戰國、秦漢簡帛中並不少見,如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道篇 95 行“天下皆知美為美,惡已(已)𠂔;皆知善,訾

* 本文為“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13 頁注 22,中西書局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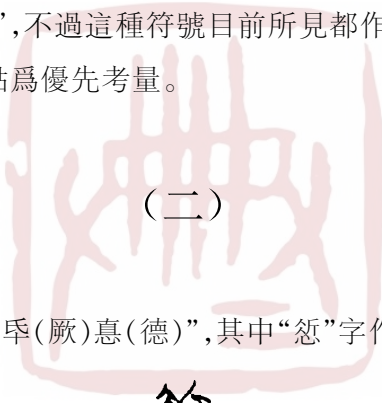
〔2〕 “簡帛網”“簡帛論壇”帖子:《清華五〈厚父〉初讀》第 45 樓,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5&page=1>。

(斯)不善 ㄣ 矣。”原注：“善字下原有鉤號，似是斷句之誤。”〔1〕《養生方》83 行“節(即)用之，操以循(搯)玉 ㄣ 筴(策)”原注：玉字下原誤加鉤識。〔2〕《十問》9—10 行“君欲練色鮮白，則察觀尺 ㄣ 污 ㄣ (尺蠖。尺蠖)之食 ㄣ 方，通於陰陽，食蒼則蒼，食黃則黃。”“食”下亦誤加鉤識。〔3〕《十六經·果童》20 上“陰陽備 ㄣ 物，化變乃生”，“備”下亦屬相同情形。〔4〕

《厚父》此處的符號恐怕不能是語氣停頓的句讀符號，高先生所舉《孔子詩論》簡 24、《昔者君老》簡 4 都是常見的屬於句讀性質的符號，如《孔子詩論》簡 24“句(后)稷之見貴也 ㄣ ”、“吾以《甘棠》得宗廟之敬 ㄣ ”。《昔者君老》簡 4“大(太)子乃亡(無)聒(聞) ㄣ 亡(無)聖(聲) ㄣ ”。金文屢見“拜稽首”的說法，如《集成》9731 頌壺“頌拜稽首，受令冊”等，〔5〕這種熟語却要在拜下加停頓語氣，恐怕也不合理。另外，沈培先生曾歸納過簡帛中的停頓語氣標點，目前看來都作“一”形。〔6〕還有一種考慮是“省代符號”，即“拜 ㄣ ”代表“拜手”，不過這種符號目前所見都作“=”。〔7〕所以“拜 ㄣ 頤 ㄣ (稽首)”當以是誤加鉤識標點為優先考量。

(二)

《厚父》簡 7“廼弗慝(慎)𠂔(厥)憇(德)”，其中“慝”字作：



𠂔

其中“斤”旁的寫法很值得注意。《上博二·容成氏》19“乃因△以知遠”，其中

〔1〕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冊，第 44 頁注 8，中華書局 2014 年。

〔2〕《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冊，第 48 頁注 3。

〔3〕《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冊，第 141 頁。

〔4〕《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一冊圖版第 130 頁、第四冊第 158 頁注 5。

〔5〕參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

〔6〕沈培：《從簡帛符號看古今人在標點方面的不同觀念》，中國文化研究學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2006 年 12 月 2 日。

〔7〕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958、楊錫全：《出土文獻重文用法初探》及其下楊錫全先生的評論，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145、陳劍：《關於“營=”與早期出土文獻中的“省代符”》，<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809>、郭永秉：《簡帛特殊省代號的又一個例證》，<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77>。

“△”作：



李零先生釋爲“邇(?)”，並說：與下文“遠”字相對，從文義看，似是“近”之義，但其聲旁與“近”、“邇”都不太一樣。^{〔1〕} 周波先生則釋爲“𠂔”，以爲“𠂔”就是楚文字常見的字的變體。《郭店·尊德義》17“𠂔”字形作，則以字爲聲符。“△”即屬於此類寫法的“𠂔”，只是本來要寫墨團的那一筆因書寫疾速而與“止”的右上一筆相連，因此此筆不像墨團而像一豎筆。《玉篇·止部》：“𠂔，近也。”《容成氏》簡 19 的“𠂔”字與“遠”相對爲文，當指距離遠近之近。^{〔2〕} 《上博文字編》贊同此說。^{〔3〕} 單育辰先生認爲字形與楚簡的“迓”(如《上博一·緇衣》簡 22 的)筆勢非常相似，應爲“迓”的一種訛變的寫法。^{〔4〕} 孫飛燕先生贊同這個意見。^{〔5〕} 筆者則是認爲此字聲符與尔、尼形體皆有落差，遂根據《上博一·性情論》02“近”作：



去掉下面的“止”旁後，便與“△”的偏旁極爲接近。唯一差別是的左筆作直筆，不作折筆，與“斤”稍有不同，但這樣的寫法也可以找到例證：

 (所，《融師有成氏》1)  (所，《三德》6)  (𠂔，《包山》157)

只要書寫時，將左邊直筆下端稍往右收筆，便與同形了。換言之，與其釋爲字的變體，倒不如釋爲“斤”更爲吻合。簡文可直接讀爲“乃因‘近’以知遠”。^{〔6〕} 現在比對《厚父》的字形可知《容成氏》的字形確實就是“近”，只是“斤”的筆畫稍有沾連。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 周波：《讀〈容成氏〉、〈君子爲禮〉札記(二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33—33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3〕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五)文字編》第 91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4〕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第 121 頁。

〔5〕 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7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6〕 拙文：《楚簡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網，2008 年 10 月 1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3。後以《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爲題，發表在《簡帛研究 2007》第 44—5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三)

《封許之命》簡 3“攷敦殷受，咸成商邑”，整理者注釋【十六】云：干，《說文》：“犯也。”敦，殷墟卜辭作“𠩺”，有攻伐之義，參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第三二九頁。殷受，《書·無逸》作“殷王受”，即紂。

注釋【十七】：咸，《說文》：“悉也。”“成”字從丁聲，《國語·楚語上》韋注：“猶定也。”商邑，見《書·牧誓》、《酒誥》及沫司徒疑簠(《集成》四〇五九)。

謹案：關於“攷敦殷受”的釋讀，網友“ee”(單育辰先生)指出應讀為“翦(或踐)敦殷受”。〔1〕其說可從。《上博七·吳命》簡 5 下：“余必攷芒(亡)爾社稷，以廣東海之表”，筆者曾指出“攷”讀為“翦”、“踐”、“殘”、“戩”、“剗”和“淺”等一系列从“𠂔”得聲或精系元部的字是妥切的，並有詳論。〔2〕另外，《上博(九)·卜書》簡 4 與“深”相對之“开”，學者讀為“淺/錢”，〔3〕“开”與“攷”都是見母元部字。〔4〕這裏再補一個通假例證。《筮法》“為雪，為露，為覓(霰)”。【59】，“覓”讀為“霰”，即《說文》“霰”或體作“覓”，則“散與見”相通。另外，我們知道楚簡中“𠂔與散”聲音關係密切，有越來越多相通例證被發現。〔5〕而“見”與“干”同為見紐元部，而且亦有相通例證。如“𠂔事君[微]國瘵塞天生然[促]佞”，復旦讀書會指出“促佞”當是“倪(姦)佞”。〔6〕《馬王堆帛書·衷》4 上“《婦(否)》老(者)，陰陽姦(干)矣”，〔7〕可見“見與干”可以相通。則“散與見”相通，猶如“𠂔與干”相通。又《清華叁·良臣》簡 3“散宜生”之“散”作“柬”；〔8〕《鬼神之明》簡 2“殺訐(諫)者”，由這兩個例證，也可以說明“𠂔與干”相通。

〔1〕《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22 樓，2015 年 4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6&page=1>。

〔2〕拙文：《〈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20—22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又收入拙著：《楚文字論集》第 131—138 頁，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1 年。

〔3〕參看程少軒：《小議上博九(卜書)的“三族”和“三末”》，《中國文字》新 39 期，第 110 頁，藝文印書館 2013 年。

〔4〕這個例證蒙鄒可晶先生告知。

〔5〕參見王凱博：《楚簡字詞零識(三則)》，《簡帛研究二〇一四》第 19—2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讀水泉子簡〈蒼頡篇〉札記》，復旦網，2009 年 11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73。

〔7〕《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冊第 90 頁注 4。

〔8〕這個例證蒙鄒可晶先生告知。

另外,《詩·大雅·韓奕》“幹不廷方”,朱熹《集傳》、《廣雅·釋詁一》曰:“幹,正也”。〔1〕林義光認為“幹”讀為“扞”,扞者覆被之義。〔2〕寇占民先生認為“軼/幹”通作“捍”,為“抵禦”義。〔3〕現在看來“幹”亦可以考慮讀為“翦”等一系列字。

至於“咸成商邑”顯然與《清華壹·祭公》簡6—7“克夾邵(紹)盛(成)康,甬(用)臧(畢)【6】盛(成)大商”的“臧(畢)盛(成)大商”相當。關於後者,陳劍先生指出:

今疑“成”字就可直接解為安定之“定”,“用定大商”與今本“用夷居之大商之衆”意近。“成”、“定”兩字音義皆近、常互訓,作異文者亦多見。“成”字除去舊注雖訓“定”但仍應係“完成、成就”一類常見義者外,確也有應理解為“固定、安定”一類義的。如《國語·晉語四》:“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韋昭注:“成,定也。”《書序》“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偽孔傳釋為“成定東周之郊境”;《風俗通義·皇霸·五伯》謂齊桓公“率成王室”,亦即“率定王室”義(“定王室”之語《左傳》、《國語》數見;《管子·小匡》亦有“定周室”),與簡文此“成”字用法甚近。“畢定”的說法如《史記·周本紀》:“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魯世家》作“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4〕

其說可從。《封許之命》整理者亦將“成”解為“定”,惟未聯繫《祭公》“畢成大商”。“咸成商邑”即“畢成大商”,“咸”即“畢”,揚雄《法言·重黎》:“或問:六國并其已久矣,一病一瘳,迄始皇三載而咸,時、激、地、保,人事乎?”于省吾《雙劍謄諸子新證·法言新證》:“咸謂畢也……言至始皇三載而畢也。”〔5〕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簡文云:“天下之物,无不用數者。夫天所蓋之大毆(也),地所【04-145】生之衆毆(也),歲四時之至毆(也),日月相代毆(也),星辰之生〈往〉與來毆(也),五音六律生毆(也),畢【04-141】用數。”“畢用數”即“咸用數”,整理者指出“畢”,義為“盡”、“皆”,〔6〕“成”皆訓為“安定”。“商邑”即“大商”。

〔1〕《故訓匯纂》第1136頁義項20。

〔2〕《詩經通解》卷23。

〔3〕參見寇占民:《金文釋詞二則》,《中原文物》2008年第6期,第88—91頁。或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附錄一第337—342頁,綫裝書局2010年。

〔4〕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年6月17—18日,清華大學。

〔5〕于省吾:《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第439—44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6〕韓巍:《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初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第30頁,31頁注6。

(四)

《封許之命》簡 6—7 記載周王對呂丁的賞賜物，其中“𠂔”，整理者釋為“𠂔”，可從。研究者有持不同意見者，實不必。^{〔1〕} 華母壺“𠂔”作, 與簡文極為相近，可以證明。虞晨陽先生指出《近二》850 號可壺的, 與華母壺“𠂔”為一字，舊釋為“孟”，不確。並指出秦漢簡帛的“𠂔”字作“𠂔”（《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66），其左旁的寫法便是由演變而來。^{〔2〕} 另外北大《老子》簡 102“𠂔”作、，這些秦漢文字上面的寫法便類似“卯”形。簡文寫法正好扮演中間演變的關鍵。至於《湯在啻門》14“𠂔”作（），其“𠂔”上部由兩筆交會完成，書寫比較隨意。

《封許之命》簡 7“周(雕)匱(簠)”^{〔3〕}的“周”，有研究者釋為“舟”，以為是尊下臺，若今時承槃。^{〔4〕} 謹案：出土文物是否有表示承槃的“舟”很值得懷疑，所謂“舟”恐怕不少是“盤”的初文。^{〔5〕} 簡文此處讀為“舟”不妥。

(五)

《命訓》簡 8：“極命則民 A 乏，乃曠命以代其上，殆於亂矣。”“A”字作下形：



整理者將“A”字隸定作“陵”，讀為“墮”。^{〔6〕} 比對今本《逸周書·命訓》作：“極命則民

〔1〕如網友“暮四郎”認為此字上从卯，下从豆，當是从“卯”聲，似可讀作“整”。見《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 29 樓。

〔2〕虞晨陽：《〈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校訂》第 117 頁，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3〕“簠”的釋讀參見謝明文：《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復旦網，2015 年 4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79。

〔4〕鵬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零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 年 4 月 10 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10081248634790207/20150410081248634790207_.html。

〔5〕參見拙文：《論新見楚君舍延尊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55—75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5 頁。

墮，民墮則曠命，曠命以誠其上，則殆於亂。”可知 A 確實應釋為“墮”。單育辰先生則根據“A”字的寫法，將以往釋為“陶(陶)”的幾個字改釋為“墮”形，^{〔1〕}筆者以為其說恐不可從。茲說明如下：

古文字“墮(墮)”的構型，研究者已有集中的舉例與討論，^{〔2〕}其右旁基本从又、从土、从田，只是位置有幾種移動組合。^{〔3〕}“A”字右上从“ㄣ”，單育辰先生認為 A 的“ㄣ”（引按：單先生認為“A”字上从“ㄣ”）應是“又”形訛變的寫法。謹案：古文字未見“ㄣ”與“又”有訛混的例證。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書手將本來應該寫為“聖”的形體誤寫為“勻”，但發現寫錯後遂將錯就錯在“勻”下補上“又”旁，讓本來應該寫作 （《新蔡》甲三 326.1“窳”偏旁）的字誤寫為“A”字。楚簡中書手寫錯字形的偏旁而不加以削除或塗改，同時將錯就錯繼續書寫者確有其例，如《上博五·弟子問》簡 5“子曰：‘少（小）子盍（來），聖（聽）余言。’”的“聖”作 。整理者釋為“取”顯然不可信，由文意來看只能是“聽余言”。李守奎、孫偉龍先生認為：“此字釋讀為‘聽’顯然是正確的，但並未引起學術界足夠的重視。究其原因，可能與字形分析不足有關。同篇簡 4 有一‘’字，在簡文中讀為‘聽’。楚簡中‘耶’讀為‘聽’很常見，但未見‘口’下加羨畫的。我們懷疑這是一個寫錯的字，其下部短橫可能是錯字的標識。”^{〔4〕}筆者也贊同錯字的想法，但分析有所不同。仔細觀察放大字形，字形右旁確實有“口”、“又”二形的筆迹，而且“又”形的墨迹顏色與左旁的“耳”相同，可見此字確實本錯寫作“取”。《弟子問》書手的習慣，是以“聖”字來表示“聽”（，簡 19）、“聲”（，簡 4）二詞，當書手發現寫錯字了，就直接把“又”形上部校改為“口”形，同時再將錯就錯加上“橫筆”表示“壬”，這可由橫筆的寫法與簡 4“”右下“壬”旁橫筆形體相同得知，同時此橫筆的墨迹顏色與校改的“口”形相同也是很好的證明。也就是說這橫筆在書手的認知是“壬”旁的筆畫，所以此字應釋為“聖”，不宜釋為“耶”，不過讀為“聽”是肯定的。^{〔5〕}《競建內之》

〔1〕單育辰：《占畢隨錄之十八》，簡帛網，2015 年 4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18。本節所引單先生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2〕李守奎、劉波：《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654—66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西漢簡帛文字偶將“又”旁改為“支”，如 （隋，《銀雀山文字編》第 147 頁）、（隨，北大簡《老子》簡 199）。參拙文：《北大簡〈老子〉字詞補正與相關問題討論》，《中國文字》新 41 期，藝文印書館 2015 年。

〔4〕李守奎、孫偉龍：《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簡帛網，2008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又載於《簡帛》第三輯，第 1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5〕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論文，臺灣師大國文系主辦，2010 年 9 月 18 日。又載《“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214—216 頁，83 本 2 分 2012 年。

簡 7“天不見”，末字當從陳劍先生釋為“夭”，讀為“妖”或“袄”。〔1〕然而“”的寫法與“夭/𠂔”頗有距離，筆者認為書手寫錯字的原因應該是受到底下“墜(地)”字的影響，二者的“它”形寫法相同。也就是說書手在寫“夭”字時，心中想着底下的“墜(地)”，遂錯寫為“它”形。其後意識到時只好將錯就錯加上“夭”字的“”筆畫。〔2〕又如《內豐》簡 7 上半段中的“之”寫作，這種寫法較其他簡的“之”作“”(昔 2)的寫法差別很大，李松儒女士指出這不一定是抄手有意改變字形的結果，也許是抄手在起筆時出現筆誤，在此基礎上，繼續書寫造成文字寫法的差異。〔3〕又《慎子曰恭儉》簡 4“方”作，李松儒女士認為“寫法的‘方’字較（簡 6）寫法多出了一撇畫，‘方’字兩個撇畫的寫法未見，我們認為寫法的‘方’字是該抄手書寫上面撇畫後發現筆畫搭配不得當，又重新寫了個位置合適的撇畫，由此造成了寫法‘方’字多出一筆。”〔4〕《志書乃言》簡 5“再”字作：，李松儒女士指出：“該字應是先寫作‘受’，後將其改筆寫作‘再’，就是利用‘舟’的筆畫將其改為‘內’形，而‘舟’右側的長撇就成了‘內’形右側的短捺，如簡 6 中‘再’字作，是直接將“𠂔”字寫在本來的錯字上。另外，馬王堆帛書《九主》“伊尹為三公，天下大(太)平。1/352”其中“平”字寫作，《集成》注釋指出：此字與帛書一般“平”字有異（參看《文字編》第 196 頁），蓋本欲寫“天”或“大”，發覺誤書後在此基礎上補救成“平”。〔6〕兵器銘文也有這樣的現象，如加拿大籍華人蘇致准先生所藏的一件具銘秦戈，戈內正面銘文是：“七年丞相免𠂔造成□工𠂔(師)𠂔(?)工游。”梁雲先生認為：“‘咸’後之字不識，應屬工匠誤刻；可能因為是另起一行的首字，工匠匆忙之下刻成‘咸’字的開頭幾筆，醒悟後已經不好改正，遂置之不理。”〔7〕

根據以上的例證，可知“A”字釋文應作“陟(陞-墮)”，自然這種偶然出現的錯字不能作

〔1〕陳劍：《也談〈競建內之〉簡 7 的所謂“害”字》，簡帛網，2006 年 6 月 16 日。

〔2〕拙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競建內之）》賸義掇拾》，《簡帛》第九輯，第 47—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3〕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第 162 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2 年。

〔4〕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第 243 頁。

〔5〕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網，2011 年 7 月 17 日下評論第 30 樓，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5。

〔6〕《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冊，第 99 頁注 2。

〔7〕梁雲：《秦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第 58 頁。亦參見石繼承：《加拿大蘇氏藏秦戈銘文補釋》，復旦網，2009 年 4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42。後來發表於《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5 期，第 12—14 頁。

爲“陶(陶)”改釋爲“墮”的依據。底下我們來討論單先生所改釋的幾個“陶(陶)”字：

 B 包山簡 111

 C 上博九《陳公治兵》簡 19

 D 上博九《邦人不稱》簡 3

 E 郭店《語叢四》簡 22

單先生認爲楚文字中確切無疑的“甸”字作“”(郭店《窮達以時》簡 2)、“”(郭店《忠信之道》簡 1)、“”(上博二《容成氏》簡 13)、“”(葛陵簡甲三 244)、“”(上博二《容成氏》簡 29)、“”(上博二《容成氏》簡 29),接下來他說：楚文字中尚未發現與金文“陶”Ⅰ型相同的字形(引按：作等形),即使我們假設楚文字中真的有由金文“陶”Ⅰ型演變而來的字形,那麼金文中“陶”Ⅰ型所从的“勺”能否演變爲楚文字中的“”也沒有什麼過硬的證據。

謹案：彝鎛(《集成》271)銘云“齊辟壘叔之孫、躋仲之子彝”，楊樹達認爲銘文中“壘叔”的即經傳之鮑叔。^{〔1〕}《集成》142 齊壘氏鐘器主自稱“齊氏孫□”。對於“”字，一般都認爲與“”一樣都是“匏”字之異構，或依據楊樹達對“”字的考釋，將此字也釋讀作“鮑”，即指齊之鮑氏。^{〔2〕}可見“甸”字“勺”下可从“缶”或“土”。《容成氏》簡 29“”字應隸定作“埴”，從構形上分析這應該是表示“瓦器”之“陶”的一個異體字，^{〔3〕}此字寫作从“土”旁顯然前有所承。至於“勺”寫作“”也是極爲常見的，郭永秉先生曾經指出：

，過去視爲“勺”，顯然是合理的。古文字中的這種形體，有一部分來自俯身人形，如西周金文的“匍”字，本作，也可作、等形，(原注：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649 頁。)其間演變軌迹可見；又如“朋”字(此字舊多釋“俚”)(原注：參看黃文傑《說朋》，《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78—280 頁。)本亦从“勺”，可作、等形，西周時也有寫作形的，春秋楚器王孫遺者鐘作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

〔1〕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第 81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2〕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6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撰：《金文形義通解》第 579 頁，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6 年；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一冊，第 345 頁，學苑出版社 2014 年。

〔3〕 魏宜輝：《說“甸”》，復旦網，2011 年 9 月 2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8。又載《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第 633—64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以及《學燈》第 29 期，2013 年 12 月。

“朋”器主之名亦多如此寫), (原注:《金文編》,第 560 頁—561 頁;《楚文字編》,第 489 頁。)都是這種訛變的結果。〔1〕

另外,上述 B—E 字形皆無“又”旁,也可以看出與“A”絕非一字。或曰“隋/墮”亦有寫作 (郭店《老子甲》簡 16)、 (包山簡 184),未見“又”旁。但李守奎先生已正確指出此字應該分析爲从田,“陸”省聲。〔2〕總之“陶”釋爲“陶”本是學界多年來的共識,實在無須改釋。

C 與 D 的辭例是地名,可以暫且略過。B 與 E 形體的不同在於右下“勹”旁方向不同,同時“勹”旁都有省變。陳劍先生指出:

(E 字)右半中間部分,則係將下一“勹”旁反寫,又有所省變而成。春秋金文齊鞞氏鐘“鞞”字作 (見《金文編》168 頁),所从“陶”即將下一“勹”旁反寫,可以爲證。又包山楚簡第 111 號簡“陶”字寫作 (《包山楚簡》圖版四八:111,係人名),亦有所省變,可與簡文此字比較。〔3〕

同時單先生指出 E 與 D 形體相近則是有道理的,這也說明“甸”的“勹”旁確實可以反寫。再從辭例來看“山亡(無)陶(覆)則坨(阤),成(城)無蓑則坨(阤),土亡(無)友不可_[22]”,楊澤生先生將 E 字讀爲“覆”字,義爲覆蓋、遮蔽,即“山無遮蔽就會崩”,〔4〕很有道理。至於“蓑”,整理者引《公羊傳·定公元年》:“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爲證,指出“不蓑城”是“以草覆城”的意思。〔5〕此說亦合理可從,且與前面的“覆”呼應。不過有研究者根據《淮南子·繆稱》“城峭者必崩,岸峭者必陀”、《說苑·政理》“城峭則必崩,岸竦則必阤”,將“蓑”讀爲“衰”,認爲是指城牆厚度而下到上的衰差(遞減)。〔6〕按:此說實不可信,所謂“城無衰”指“城牆厚度而下到上的衰減”顯然增字解經,而且這種讀法也看不出與“土無友不可”的關係。周忠兵先生指出“衰”字的最初意義從甲骨字形看是表示“以草覆城”的意思,他舉出《三國志·魏書·劉司馬梁張溫賈傳第十五》云:“孫權

〔1〕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2〕李守奎、劉波:《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655 頁。

〔3〕陳劍:《語叢四釋文注釋》,未刊稿。

〔4〕楊澤生:《語叢四札記》,簡帛研究,200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jianbo.org/Wssf/2002/yangzesheng04.htm>。又載氏著:《戰國竹書研究》第 104—10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5〕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19 頁注 21,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6〕見單文所引諸家意見。

率十萬衆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由此可見，古人確有“以草覆城”的做法。《管子·度地》：“大雨，堤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據者據之。”其中的“衣”爲覆蓋義，與“蓑”用爲動詞的用法一致，兩者所記錄的事件亦類似，可相互參照。他並引用陳劍先生對《語叢四》這三句話的詮釋：“蓋以山有草木爲覆、城牆有苫蓑爲覆，比喻土亦當以友自覆。《詩經·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毛傳說前兩句是‘興也’，鄭玄箋：‘興者，山之有草木，以自覆蓋，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詩序：‘《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春秋繁露·玉英》謂齊桓公‘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皆可與此段簡文參看。”所以周先生也同意《語叢四》的“蓑”應該理解爲“覆蓋”義。^{〔1〕}這也說明“陶”只能分析爲从“甸”讀爲“覆”。

回頭來看 B，辭例是“正陽莫敖達、正陽 B 公只、少攻尹哀爲正陽貢越異之黃金十益一益四兩以糴種”。筆者同意黃錫全先生釋爲“陶”的意見。^{〔2〕}李守奎先生主張 B 應隸定爲“𠂔”，讀爲“胡”，與 119 簡的“芙公騎”是一人。^{〔3〕}吳良寶先生也信從此說。^{〔4〕}謹案：《包山楚墓文字全編》將 B 字處理成：



右下看起來似乎从“古”，但比對原簡可知，字形右下半並不从“口”，而且字形左旁也不从“夫”形，所以隸定爲“𠂔”恐怕是有問題的。至於 B 是否與“芙公騎”有關，實在也很難說死，因爲“只”與“騎”聲音並不近，無由通假。

另外，《封許之命》簡 2“則惟汝呂丁，肇𠂔玖(文王)”。𠂔字整理者隸定作“橐”讀爲“右”，由文例來看很通順，筆者贊同這個意見。^{〔5〕}網友“曰古氏”指出蔡侯尊、盤銘文有“肇佐天子”之語，似可與簡文“肇右文王”對讀。“左(佐)”、“右”皆訓助。^{〔6〕}其

〔1〕以上見周忠兵：《釋甲骨文中反映商代生活的兩個字》，《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2 年 12 月 17—18 日。後收錄於《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上卷）》第 518 頁，商務印書館（香港）2014 年。

〔2〕諸家意見參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第 239—24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3〕李守奎：《出土楚文獻姓氏用字異寫初探》，《中國文字博物館第二屆文字發展論壇會議論文》第 21—22 頁，安陽 2010 年。後以《包山楚簡姓氏用字考釋》爲題，發表在《簡帛》第六輯，第 2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又見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4〕吳良寶：《二十二年邦嗇夫戈考》，《出土文獻》第 6 輯，第 78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5〕拙文：《〈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復旦網，2015 年 4 月 1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500。

〔6〕見拙文底下的評論。

說有理,曾侯與鐘亦有“左右文武”的說法,即輔佐文王、武王的意思。後來郭永秉先生在拙文《〈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之後評論指出𢇛字當从“𠂔”,不从“又”。按:我們必須承認字形上部確實存在丁形的墨塊,但目前未見贊同這個意見的研究者提出从“𠂔”的字形如何釋讀,是以筆者目前傾向𢇛恐怕也是錯字。

(六)

《命訓》簡 2“夫司德司義,而賜之福=(福,福)祿在人=(人,人)能居,如不居而△義,則度至于極。”其中“△”字寫作:

 (守)

整理者釋爲“圣(重)”。〔1〕這個隸定是準確的。蔡一峰先生已經指出“△”又見於《新蔡》簡,用爲“丑”:〔2〕

《新蔡》甲三 22; 《新蔡》零 271

鄔可晶先生在簡帛論壇上指出此字既然在新蔡簡中用爲“丑”,《命訓》簡 2 中似可讀爲“守”(“守”、“丑”音頗近),“守義”古書屢見;而且“守”與“居”的意思也配合得較好。〔3〕謹案:此說正確可從。這個讀法非常重要,正好說明“△”字就是“肘”字。六國文字中的“守”字或作:

《上博·緇衣》簡 19) 《上博·子羔》簡 6) 《上博·彭祖》簡 8)

《上博·競公瘞》簡 8) 《侯馬》1.6)

形體下部作,也見於《郭店·成之聞之》簡 3 ,與常見的“寸”旁不同,乃“肘”的本字。〔4〕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5 頁。

〔2〕《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2 樓,2014 年 4 月 10 日,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50&page=1>。

〔3〕《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4 樓,2014 年 4 月 13 日。

〔4〕相關討論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9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262—265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五)文字編》第 370 頁;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 203 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新蔡》的“丑”字還可作 (甲三·217)、 (零·423),徐在國先生認為應分析為“從‘丑’從‘肘’,‘肘’與‘丑’共用‘又’旁,‘肘’是加注的聲符。”〔1〕筆者認為字可以直接釋為“肘”,讀為“丑”,只是“又”旁聲化為“丑”。《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將這些字形歸在“丑”下,不妥。〔2〕另外,陳劍先生指出西周金文作偏旁的“又”常常可以寫作形義皆近的“丑”,例子極多。如叔卣、叔鼎的“叔”字(《金文編》第191頁0463號),叔卣、麻鼎、井侯簋、競卣等的“對”字(《金文編》第155頁0396號),矢尊、矢方彝的“敢”字(《金文編》第277頁0659號),散盤的“付”字(《金文編》第563頁1331號),何尊的“畀”字(《金文編》第210頁0505號),隸簋的“隸”字(《金文編》第201頁0474號,又第812頁2017號从隸从女之字同),呂壺蓋的“祭”字等,其中的“又”都寫作“丑”形。〔3〕以此觀之,則“肘”寫作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李天虹教授分析上述《新蔡》甲三22“丑”字“從‘丑’從‘主’,‘主’可能是附加聲符”。〔4〕蔡一峰先生則認為从“丂”得聲而非“主”聲。〔5〕以字形及聲音來看,二說皆有可能。《金縢》04“丂”作;《祭公》08“主”作、《皇門》13“𠂔”作,均可見楚文字中“丂”與“主”形體相近。〔6〕丁山、李孝定、趙誠等皆已指出,“九”與“肘”之初文本一字分化,卜辭“九”形亦多用為“肘”,如《合集》13677正“疾肘”之“肘”字作。用來表示數字“九”是假借用法。〔7〕“九”是見紐幽部,“丂”是溪紐幽部,二者聲音相近。另外,三晉文字的“鑄”可作从金从“肘”聲,〔8〕而“注”與“鑄”古籍有相通的例證,〔9〕可見“主”可作“肘”的聲符。若比對底下“亢”字的演變,所謂的“丂”或“主”形可能仍是由“肘”訛變而來,請看:

𠂔(矢令方尊)→ (包山簡180)、 (《封許之命》06)→ (《上博·三

〔1〕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割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7日;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第156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2〕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220頁,巴蜀書社2008年。

〔3〕陳劍:《甲骨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文考釋論集》第69頁,綏裝書局2007年。

〔4〕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7日。

〔5〕蔡一峰:《讀清華伍〈命訓〉札記二則》,簡帛網,2014年4月14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05#_ednref6。

〔6〕李守奎指出“主丂在楚簡基本已經訛混同形”,見氏著:《楚文字考釋獻疑》之“一、釋从‘奎’諸字”,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344—34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7〕參見陳劍:《“羞中日”與“七月流火”——說早期紀時語的特殊語序》一文的說明,載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第144—145頁,臺灣“中研院”史語所2015年。

〔8〕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803—804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

〔9〕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50頁。

德》簡 10)、𠂔(《上博·用曰》簡 3)→𠂔(《上博·吳命》簡 2)

可以看出“亢”字下半由“十”演變為“𠂔”，後者便與“𠂔”及“主”形體相近。總之，“肘”由𠂔寫作𠂔應該是有形、音兩方面的因素。

回頭來看《命訓》“𠂔”字，上部似爪非爪，若比對其下所謂“主/𠂔”形的橫筆呈現粗頭銳尾的寫法，則《命訓》此字上面應該就是“又”形，也就是說“𠂔”與𠂔實為一字，皆可直接釋為“肘”。〔1〕

附記：拙文承蒙陳劍、鄔可晶先生審閱，謹致謝忱！

看校補記：

(1) 第(五)則談到《封許之命》的錯字，尚可補充簡 5“巨(𠂔)𠂔一𠂔”的“𠂔”作𠂔，研究者據此將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1)、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3)、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7)、𠂔(《上博五·鬼神之明》簡 6)等字也改釋為“𠂔”。謹案：裘錫圭先生釋《上博一·孔子詩論》等字為從“𠂔”，於字形、文義都甚好，目前來看這個結論還是可信的。《封許之命》“𠂔”作𠂔恐怕也是書手個人的錯字，不能輕易改釋已識字。關於這一點，陳劍、鄔可晶先生都有相同的意見。詳見拙文：《談談〈封許之命〉的幾個錯別字》，待刊稿。

(2) 第(六)則談到“肘”由𠂔寫作𠂔應該是有形、音兩方面的因素。如同“密”字古文字寫作“𠂔”或“密”，前者如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46 𠂔，後者如《馬王堆·一號遺冊》114“𠂔”。比對馬王堆一號墓 356 號竹簡“密”字作𠂔(密)，中間所從的“米”與“必”的變化也是兼有形、音二因素。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1〕以上意見見於《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6 樓“海天遊蹤”的發言，2014 年 4 月 14 日。要說明的是筆者看到 14 樓鄔先生的帖子不久即向他表達“△”是“肘”的異體字的意見，經過討論之後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凌晨 0:10 左右將此意見貼到論壇上。發帖之後刷新網頁才看到第 15 樓蔡一峰先生(網名“無痕”)也認為“△”是“肘”的異體字，不過蔡先生對字形的分析與筆者不同。後來他以《讀清華伍〈命訓〉札記二則》為題，發表在簡帛網上，2014 年 4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05#_ednref6。文中注腳 6 引到筆者的意見。